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47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維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05元，應繳  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  
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